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載該等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並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負債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礎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